

鹿港國中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特教推行委員會議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審查會議

【特教班】、【資源班】、【聽語障巡迴班】、【障障巡迴班】、【自情障巡迴班】、
【資優巡迴班】)

時間：11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 上午 8：15 地點：簡報室

學校：鹿港 國民中學

日期：114 年 5 月 27 日

紀錄：龔怡潔

紀 錄

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

會議主席：李錦仁校長

新學年度的特教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已順利完成，感謝各位同仁撥冗參與今日會議，共同審查「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以及各項特殊教育業務。辛苦大家了！

二、前次業務辦理情形

報告人：輔導室蘇昭政主任

編號	執行項目	執行情形	成效	實施及檢討說明	決議
1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優學生鑑定安置報名作業	☒ 已執行 ☐ 未執行	☒ 良好 ☐ 尚可 ☐ 不佳	1.彰化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各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報名作業，已於 4 月 23 日(三)下午 16:00 結束。本次國小應屆畢業生報名本校資優鑑定的學生共有 11 位，其中【數理類】7 位、【語文類】4 位。 2.上述 11 位學生經前次特推會審議，皆符合施測資格，並於 5 月 8 日公告初選審核結果，將依鑑定程序辦理後續作業。	☒ 解除列管 ☐ 繼續列管

三、業務報告

(一)、114 學年度國小端轉銜至本校就讀新生名單如下：

1、特教班 7 位

和美實驗學校	劉○恩	N12699****	肢體障礙中度	特教學校申請審查中
洛津國小	王○晴	N22712****	多重障礙	腦性麻痺、智能障礙重度、視覺障礙。
洛津國小	紀○潔	N22712****	智能障礙中度	
鹿港國小	吳○辰	N12699****	自閉症中度伴隨 智能障礙中度	小六跨階段書面鑑定
鹿港國小	施○佑	N17001****	自閉症中度伴隨 智能障礙極重度	小六跨階段書面鑑定 特教學校申請審查中
管嶼國小	粘○禎	N22712****	智能障礙中度	
管嶼國小	楊○滋	N12745****	智能障礙中度	

2、資源班(共 21 位)

文開國小	王○翎	N12698****	自閉症輕度，計畫 就讀明道中學
文開國小	莊○祿	B12460****	疑似學習障礙
文開國小	潘○君	N12699****	疑似學習障礙
文開國小	黃○苓	N22711****	學習障礙(閱讀、書 寫)
洛津國小	許○方	N22716****	疑似學習障礙
洛津國小	施○莉	N22711****	學習障礙(書寫)
洛津國小	莊○勛	N12699****	學習障礙(書寫)
海埔國小	張○宇	N22711****	情緒行為障礙
鹿東國小	許○捷	N22711****	輕度智能障礙
鹿東國小	周○佑	N12752****	疑似學習障礙

鹿東國小	林○侑	N12699****	疑似學習障礙
鹿東國小	吳○鵬	P12497****	學習障礙(閱讀、數 學)
鹿東國小	柯○禾	N12750****	學習障礙(閱讀)
鹿東國小	許○凱	N12698****	學習障礙(數學)
鹿港國小	林○杰	N12752****	學習障礙(閱讀)
鹿港國小	許○軒	N22716****	學習障礙(閱讀)
鹿港國小	郭○綱	N12699****	學習障礙(閱讀)
新興國小	梁○捷	N12745****	輕度智能障礙
新興國小	蔡○烜	N12698****	疑似學習障礙
新興國小	許○恩	N12752****	聽覺障礙
靜修國小	施○翰	N12698****	聽覺障礙(啟聰學 校)

(二)、本學期期末IEP、IGP會議，國三畢業生部分預計於6/2(一)~6/6(五)辦理，國二、一部分則規劃於6/11(三)~6/17(二)辦理。

(三)、依照特教領召 113 學年起輪值順序：佳紋、瀟瑩、家涵、綉菁(113 學年)、碧茹、美如、瑋珊。114 學年度將由碧茹老師擔任。

(四)、經特教領域會議推選113學年度下學期默默耕耘教師為蔡綉菁老師。

四、提案討論

提案(一)：審核「114 學年度特教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與「特教學生課程規劃（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

說明：

114 學年度特教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及特教學生課程規劃已於日前完成，敬請各委員參閱附件一、附件二審議，待通過後再提報全校課發會進行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審核 114 學年度鹿港國中（特教班、資源班、聽語障巡迴班、視障巡迴班、自情障巡迴班）教學課程計畫。

說明：

特教班、資源班、聽語障巡迴班、視障巡迴班、自情障巡迴班 5 個班別已完成 114 學年度課程計畫之撰寫，敬請各位委員參閱附件三審議，待通過後再提報全校課發會進行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審核 114 學年度鹿港國中資優生之巡迴課程需求與教學課程計畫。

說明：

1. 本校 113 學年度三個年級共有 4 位資優生，分別為 2 位語文資優及 2 位數理資優，目前 7 年級同學接受每週 4 節課共 1 組；8、9 年級同學接受每週 2 節課共 3 組之資優巡迴輔導課程，各組詳細每週節數配置如下

星期五	星期四	星期三		星期二	星期一	星期 節次
	102 楊○皓 (仲村師) 實驗室	202 游○琄 (莖龍師) 智慧教室 2				第一節
		202 游○琄 (莖龍師) 智慧教室 2		205 陳○澈 (宏儒師) 食農教室		第二節
	102 楊○皓 (仲村師) 實驗室	309 林○瑤 (莖龍師) 智慧教室 2		205 陳○澈 (宏儒師) 食農教室		第三節
		309 林○瑤 (莖龍師) 智慧教室 2	102 楊○皓 (宏儒師) 食農教室	102 楊○皓 (宏儒師) 食農教室		第四節

2.114 學年度，扣除 1 位畢業之資優學生後，升上二、三年級之在校資優生尚有 3 位，其中語文資優 1 位、數理資優 2 位。由於人數未達資優資源班成班門檻，建議續由本校為 3 位在校資優生申請巡迴輔導課程，並委請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派任資優巡迴輔導教師至校授課。申請課程規劃如下：

- (1)、升上三年級之語文資優學生 1 位，申請一門語文資優巡迴輔導課程。
- (2)、升上三年級之數理資優學生 1 位，申請一門數學資優巡迴輔導課程及一門自然資優巡迴輔導課程。
- (3)、升上二年級之數理資優學生 1 位，申請一門數學資優巡迴輔導課程及一門自然資優巡迴輔導課程。

3.114 學年度資優舊生的課程計畫，日前已提前請巡迴輔導教師依本校學生需求撰寫，三年級 1 位語文資優巡迴輔導課程主題為英文、三年級 1 位數理資優巡迴輔導課程主題為數、自；二年級 1 位數理資優巡迴輔導課程主題為數、自。上述課程計畫如附件四，提請各位委員審議，待通過後再提報全校課發會進行審查。

4. 一年級資優新生將待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各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考試結果出爐後，依新生需求提出申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審查 114 學年第一學期特殊教育學生校外教學交通車補助之申請案。

說明：

1. 循往例特殊教育學生每學期的校外教學交通車車資可向縣府申請補助 8500 元，不足額部份由校內特教經費分攤。
2. 114 學年第一學期的校外教學地點經特教領域教學研究會決議為溪頭，並已列入特教班課程計畫中。
3. 114 學年度一學期特殊教育學生戶外教學實施計畫如附件五，敬請各位委員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114 學年度本校特教班申請特殊教育助理員三人。

說明：

1. 本校集中式特教班於 114 學年度將有學生共計 8 人，其中舊生 2 人、新生 6 人。原有學生中，包含 1 位具自閉症及嚴重情緒與行為問題之學生。新生部分，包含 1 位多重障礙學生，其行動不便，需協助餵食與更換尿布；另有 5 位為中度以上智能障礙學生，其中 2 位同時合併自閉症診斷，生活自理能力薄弱，需高度照護與協助。
2. 普通班學生中，102 陳○協為自閉症學生，常有特殊舉動嚴重干擾上課與學校生活(丟東西、跟同學衝突)、104 許○睿為腦性麻痺(坐輪椅、站立架)、111 楊○茜為視障生、111 王○怡為病弱生且患有癲癇，此四位特生皆須助理員從旁協助。
3. 本校擬於 114 學年度申請增聘特殊教育助理員四名，以協助本校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與生活照護。

四位特殊教育助理員職責分工如下：

- (1)、1 位擔任教師助理員，主要協助集中式特教班特教教師進行教學與班級經營相關工作。
- (2)、1 位專責協助腦性麻痺學生，支援其課堂筆記抄寫等學習活動。
- (3)、1 位協助同班之視障生與病弱生，並擔任機動人力，視實際需求支援其他特教學生。

(4)、1 位專責看顧自閉症情緒障礙學生，陪伴其課程學習與情緒支持。

以上人力配置規劃，請提請特教推行委員會各位委員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本校 113 學年第二學期特殊教育專業團隊之績效檢核，及 114 學年第一學期特殊教育專業團隊到校服務、巡迴輔導教育申請，敬請各位委員審議。

說明：

1.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殊教育專業團隊申請將延續上學期之安排，持續為特教班 2 位學生及資源班 7 位學生申請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與語言治療等相關服務。同時，將依據國小轉銜資料評估需求，視實際情況申請 114 學年度新生所需之治療服務。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殊教育專業團隊之績效檢核表如附件六、彙整表與評估表如附件七，敬請委員審議。

2. 114 學年第一學期到校巡迴輔導教育，為 3 位資優學生、1 位聽障生、1 位視障生、2 位情障生提出申請，課程計畫已於提案(二)及提案(三)審核。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機制，敬請各位委員審議。

說明：

經特教領域會議討論，建議身心障礙學生安置於普通班時，班級人數酌減原則上以每納入 1 位身心障礙學生，班級人數酌減 1 人。以上提請特教推行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 無

六、散會

鹿港國中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特推會照片



承辦單位

教師兼特教組長 龔怡潔

教師兼輔導主任 蘇昭政

會辦單位

(教務處)

教師兼數學組長 游淑斐

決行

鹿港國中 校長 李錦仁

彰化縣鹿港國中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三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審查會議

【特教班】、【資源班】、【聽語障巡迴班】、【視障巡迴班】、【自情障巡迴班】、【資優巡迴班】)

簽到表

時間：114 年 5 月 27 日 星期二 上午 8：15

地點：簡報室

出席人員：

職銜	姓 名	簽 到
校長	李錦仁	李錦仁
輔導主任	蘇昭政	蘇昭政
教務主任	楊淑昀	楊淑昀
學務主任	許瑞誠	許瑞誠
總務主任	楊明祥	楊明祥
特教組長	龔怡潔	龔怡潔
特教教師代表	蔡綉菁	蔡綉菁
特教教師代表	楊家宏	楊家宏
普通教師代表	李怡楨	李怡楨
教師會代表	施銘森	施銘森
家長會代表	施燁志	施燁志